

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
相關罪行的建議的諮詢報告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Offences of Voyeurism,
Intimate Prying,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and Related Offences**

附錄
書面意見匯編

**Appendix
Compendium of Written Submissions**

第十三冊
Volume 13



Views on 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Offences of Voyeurism, Intimate Prying,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and Related Offences

07/10/2020 18:55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 (Eng).docx

Please see the completed form attached, for the consultation on 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Offences of Voyeurism, Intimate Prying,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and Related Offences.

I request anonymity in my submission. Please do not publish my name.

Many thanks!

Consultation Paper

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Offences of Voyeurism, Intimate Prying,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and Related Offences

Response Form

Proposals 1 and 2 – New offences: *Voyeurism and Intimate Prying*

[Paragraphs 11 – 12 of consultation paper]

1.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specific offence of voyeurism (i.e. Proposal 1)?

- (a) Yes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2.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separate offence of intimate prying (i.e. Proposal 2), as a statutory alternative to the proposed offence of voyeurism, in addition to being a standalone offence?

- (a) Yes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3.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s for Proposals 1 (i.e. voyeurism) and 2 (i.e. intimate prying)?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proposal 2 (3 years) is lower than for proposal 1 (5 years). Why? Is sexual gratification a worse sin than blackmail, revenge or earning money from selling the photos/videos? I would not think so. I think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both proposals should be the same at 5 years.

Proposals 3 and 4 – New offences: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Paragraphs 13 – 15 of consultation paper]

4.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ffence of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e. Proposal 3)?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5.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separate offence of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irrespective of the purpose, as a statutory alternative to the proposed offence of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n addition to being a standalone offence (i.e. Proposal 4)?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6.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s for Proposals 3 and 4 (i.e.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proposal 4 (3 years) is lower than for proposal 3 (5 years). Why? Is sexual gratification a worse sin than blackmail, revenge or earning money from selling the photos/videos? I would
--

not think so. I think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both proposals should be the same at 5 years.

7. Do you agree that Proposals 3 and 4 (i.e.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should not cover “down-blousing”?

- (a) Yes
- (b) No

Remarks:
This is a very tricky question, given the complication of selfies etc. For now, we are clear that upskirting is a serious issue and I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n offence against it. Although I agree that proposals 3 and 4 should not cover down-blousing, I think the government or LRC (or other relevant authority) should monitor whether down-blousing is currently, or become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oming months and years, and be ready to adjust the offence wording if so.

Proposals 5 and 6 – New offences: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and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Paragraphs 16 – 21 of consultation paper]

8.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ffence against the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i.e. Proposal 5)?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9.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 for Proposal 5 (i.e.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0.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ffence against the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in cases where consent might have been given or was given for the taking of such intimate images (including stills and videos), but not for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i.e. Proposal 6)?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1.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 for Proposal 6 (i.e.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2. Do you think that for Proposal 6, the offence should be constituted if the distributor knows the victim did not give any consent for the distribution,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victim gave such consent?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3. Do you think that for Proposal 6, the offence should be constituted if the distributor intends to cause the victim distress, or knows o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distribution will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victim's humiliation, alarm or distress?

- (a) Yes
- (b) No

Remarks:
It should be an offence in the scenario in this question. Yet, there may be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distributor genuinely believes that the victim will not mind, or in which the victim is not particularly distressed. Should it should still constitute an offence in these cases? What do other countries' laws say about this?

Intimate Acts and Intimate Parts

[Paragraphs 22 – 24 of consultation paper]

14. Do you agree that “intimate acts” should mean acts, in a place which w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provide privacy, by a person when the person’s intimate parts are exposed or covered only with underwear, or the person is using the toilet, or the person is doing a sexual act not ordinarily done in public?

- (a) Yes
- (b) No, should include fewer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 (c) No, should include additional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5. Do you agree that “intimate parts” should be taken to mean a person’s genitals, buttocks, or breasts, whether exposed or covered only with underwear?

- (a) Yes
- (b) No, should include fewer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 (c) No, should include additional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6. Do you agree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offences, the definition of “intimate parts” should include breasts and chest, irrespective of gender, or should the definition include breasts of female only?

- (a) Should include breasts and chest, irrespective of gender.....
- (b) Should include breasts of female only.....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Proposal 7: Defence(s)

[Paragraphs 25 – 28 of consultation paper]

17. Do you agree that a 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s under Proposals 2, 4, 5 and 6?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8. Do you think that a 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s under Proposals 1 and 3?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9. If suitable defence(s) are made available covering acts done with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what should be included as reasonable excuses?

Remarks:
Points (a), (b) and (d) under the Western Australia example given are reasonable. Point (c) media is a tricky one and requires further clarification. There have been controversies e.g. in the UK when a member of the royal family was photographed sunbathing topless by a journalist. It may be worth considering who the photos/videos were distributed to, as the scope of distribution may be reasonable. Accidental distribution may also need to be considered, for example someone sending their laptop/mobile phone for repair and the repair staff accidentally seeing it.

Proposal 8: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Scheme

[Paragraph 29 of consultation paper]

20. Do you agree that the proposed offences under Proposals 1 to 6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pecified List of Sexual Offences under the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Scheme?

(a) Yes

(b) No

Only some of the proposed offences – please indicate (can pick more than one) –

(i) Voyeurism.....

(ii) Intimate prying.....

(iii)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v)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irrespective of the purpose.....

(v)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vi)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FURTHER VIEWS

Further to the responses above, additional views and comments (e.g. punishments of the proposed offences) can be set out below.

Click here to enter

Name/Name of Organization: _____

Telephone No. (Optional): Click here to enter

Email Address (Optional): Click here to enter

Date: 7th October 2020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in the submission)

WHEN AND HOW TO RESPOND

Please send your views to the Security Bureau by mail, facsimile or email on or before 7 October 2020 –

Address: Security Bureau
-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Offences
of Voyeurism, Intimate Prying,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and Related Offences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0/F, Ea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Fax: 2501 4281

Email: consultation@sb.gov.hk

It is optional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supply their personal data when providing views o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The submissions and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purposes directly related to this consultation exercise. The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receiving the data may only use the data for such purposes.

The names and views of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ho/which put forth submissions in response to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senders”) may be published for public viewing. We may, either in public or private discussions, or in any subsequent report, cite comments submitted in response to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To safeguard senders’ personal data privacy, we will remove senders’ relevant data, such as contact details, identification numbers, and signatures, where provided, when publishing their submissions.

We will respect the wish of senders to remain anonymous and/or keep the views confidential in part or in whole. If the senders request anonymity in the submissions, their names will be removed when publishing their

views. If the senders request confidentiality, their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published.

If the senders do not request anonymity or confidentiality in the submissions, it will be assumed that the senders can be named and the views can be published in their entirety.

Any sender providing personal data to the Security Bureau in the submission will have rights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such personal data. Requests for data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same correspondence address as set out above.

Security Bureau
July 2020



回應保安局諮詢：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22/09/2020 22:36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Sent by:

回應保安局諮詢：要求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要發發放私密影像的罪行

有關新增罪行：窺淫罪（建議1）和私密窺視罪（建議2）

本人同意訂立以性滿足為目的的「窺淫罪」（建議1）。
本人同意新增一條不論目的的「私密窺視罪」（建議2），以作為窺淫罪的交替罪行，同時又可作獨立罪行。
本人認為建議1和建議2的罪行應處以相同的最高刑罰（5年）：無論窺視或偷拍行為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基於其他目的（例如：謀取利益），均侵犯了當事人的性自主權、具同樣程度的嚴重性。
本人同意「窺淫罪」和「私密窺視罪」的涵蓋範圍。

有關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建議3和建議4）

本人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建議3）。
本人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建議3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建議4）。
本人認為建議3和建議4的涵蓋範圍太窄，應包括「拍攝衣領」一即由高至下角度拍攝胸部的行為，其嚴重性不低於由下而上偷拍私密處的行為。
本人認為建議3和建議4的罪行應處以相同的最高刑罰（5年）：無論拍攝私密處的行為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基於其他目的（例如：謀取利益），均侵犯了當事人的性自主權、具同樣程度的嚴重性。

有關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建議5）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建議6）

本人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建議5）及其涵蓋範圍。
本人同意針對發放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發放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建議6），及其涵蓋範圍。
就建議6，本人同意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放私密影像，才構成犯罪。
就建議6，本人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就建議5和建議6，本人建議罪行應同時涵蓋要發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詳見「其他意見：建議設立針對要發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罪行」）

有關私密行為及私密處的定義

本人同意某人的「私密處」可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本人同意「私密行為」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例子：沐浴、更衣、如廁、發生性行為）。
本人建議應摒棄二元性別的框架，將「私密處」的定義涵蓋為「所有」性別人士（包括：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的胸部、生殖器官、臀部，以保障所有性別人士，並符合性別中立的原則。

有關免責辯護

本人同意就建議1至建議6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例如：為了真正的科學、教育、醫學、法律訴訟、符合公眾利益之媒體活動，同時，一個合理的人認為該拍攝或發放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本人同意所有擬議罪行（建議1至建議6）均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其他意見：建議設立針對「要發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罪行

本人建議設立針對「要發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法例。
本人建議參考以下海外司法管轄區禁止「要發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包括：蘇格蘭《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第2條*及澳洲北領地《Criminal Code Act 1983 (NT)》第208AC條#。

其他意見：法庭可要求觸犯條例之人士採取合理步驟刪除影像

本人建議法庭可要求觸犯擬議罪行（建議1至建議6）之人士，採取合理步驟刪除影像，否則可增加刑罰。
本人建議有關做法可參考澳洲昆士蘭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229AA條：修正令（Rectification

order) ^

姓名 (編者註: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電郵

*蘇格蘭《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第2(1)條:

"2 Disclosing, or threatening to disclose, an intimate photograph or film

(1) A person ("A") commits an offence if—

(a) A discloses, or threatens to disclose, a photograph or film which shows, or appears to show, another person ("B") in an intimate situation,

(b) by doing so, A intends to cause B fear, alarm or distress or A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B will be caused fear, alarm or distress, and

(c) the photograph or film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at large,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by B or with B's consent."

澳洲北領地《Criminal Code Act 1983 (NT)》第208AC條:

'208AC Threaten to distribute intimate images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a) intentionally threatens to distribute an intimate image of another person; and

(b) intends the other person to fear that the threat would be carried out.

(2) In a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a) a threat may be made by any conduct, whether explicit, implicit,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and

(b) it is not necessary to prove that the other person actually feared that the threat would be carried out; and

(c) a person may be found guilty even if carrying out the threat is impossible.

Examples for subsection (2)(c)

1 The image does not exist.

2 Technical limitations prevent the person from distributing the image.'

^ 澳洲昆士蘭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229AA條修正令:

"229AA Rectification order—offence against s 223, 227A, 227B or 229A

(1) If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223 (1) [Distributing intimate images], 227A (1) or (2) [Observations or recordings in breach of privacy], 227B (1) [Distributing prohibited visual recordings] or 229A (1) or (2) [Threats to distribute intimate image or prohibited visual recording]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person to take reasonable action to remove, retract, recover, delete or destroy an intimate image or prohibited visual recording involved in the offence within a stated period.

(2) A person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commits a misdemeanour.

Penalty—Maximum penalty—2 years imprisonment."

Consultation Paper

Proposed Introduction of Offences of Voyeurism, Intimate Prying,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and Related Offences

Response Form

Proposals 1 and 2 – New offences: *Voyeurism and Intimate Prying*

[Paragraphs 11 – 12 of consultation paper]

1.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specific offence of voyeurism (i.e. Proposal 1)?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2.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separate offence of intimate prying (i.e. Proposal 2), as a statutory alternative to the proposed offence of voyeurism, in addition to being a standalone offence?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3.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s for Proposals 1 (i.e.

voyeurism) and 2 (i.e. intimate prying)?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Proposals 3 and 4 – New offences: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Paragraphs 13 – 15 of consultation paper]

4.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ffence of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e. Proposal 3)?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5.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separate offence of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irrespective of the purpose, as a statutory alternative to the proposed offence of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n addition to being a standalone offence (i.e. Proposal 4)?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6.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s for Proposals 3 and 4 (i.e.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7. Do you agree that Proposals 3 and 4 (i.e.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should not cover "down-blooming"?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Proposals 5 and 6 – New offences: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and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Paragraphs 16 – 21 of consultation paper]

8.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ffence against the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i.e. Proposal 5)?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9.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 for Proposal 5 (i.e.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0. Do you agree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offence against the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in cases where consent might have been given or was given for the taking of such intimate images (including stills and videos), but not for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i.e. Proposal 6)?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Empty rectangular box]

11. Do you agree with the proposed scope of act for Proposal 6 (i.e.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 (a) Yes
- (b) No, too wide
- (c) No, too narr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Empty rectangular box]

12. Do you think that for Proposal 6, the offence should be constituted if the distributor knows the victim did not give any consent for the distribution, or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the victim gave such consent?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Empty rectangular box]

13. Do you think that for Proposal 6, the offence should be constituted if the distributor intends to cause the victim distress, or knows o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distribution will or is likely to cause the victim's humiliation, alarm or distress?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Empty rectangular box]

Intimate Acts and Intimate Parts

[Paragraphs 22 – 24 of consultation paper]

14. Do you agree that "intimate acts" should mean acts, in a place which w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provide privacy, by a person when the person's intimate parts are exposed or covered only with underwear, or the person is using the toilet, or the person is doing a sexual act not ordinarily done in public?

- (a) Yes
- (b) No, should include fewer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 (c) No, should include additional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5. Do you agree that "intimate parts" should be taken to mean a person's genitals, buttocks, or breasts, whether exposed or covered only with underwear?

- (a) Yes
- (b) No, should include fewer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 (c) No, should include additional elements (please specify below).....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Add "anal region"

16. Do you agree tha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ed offences, the definition of "intimate parts" should include breasts and chest, irrespective of gender, or should the definition include breasts of female only?

- (a) Should include breasts and chest, irrespective of gender.....
- (b) Should include breasts of female only.....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Empty rectangular box]

Proposal 7: Defence(s)

[Paragraphs 25 – 28 of consultation paper]

17. Do you agree that a 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s under Proposals 2, 4, 5 and 6?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8. Do you think that a defence of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s under Proposals 1 and 3?

- (a) Yes
- (b) No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19. If suitable defence(s) are made available covering acts done with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what should be included as reasonable excuses?

Remarks: For proper educational, medical and scientific objectives;
Click here to enter where the victim could not have any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where the acts of recording or photography were inadvertent (eg. during a surveillance recording, or for security reason)

Proposal 8: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Scheme
[Paragraph 29 of consultation paper]

20. Do you agree that the proposed offences under Proposals 1 to 6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Specified List of Sexual Offences under the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Scheme?

(a) Yes

(b) No

Only some of the proposed offences – please indicate (can pick more than one) –

(i) Voyeurism.....

(ii) Intimate prying.....

(iii)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v) Non-consensual photography of intimate parts irrespective of the purpose.....

(v) Distribution of surreptitious intimate images.....

(vi) Non-consensual distribution of intimate images.....

Remarks:
Click here to enter

FURTHER VIEWS

Further to the responses above, additional views and comments (e.g. punishments of the proposed offences) can be set out below.

Click here to enter

Definitions should be very clear

Name/Name of Organization: Click here to enter Helen Kong

Telephone No. (Optional): Click here to enter

Email Address (Optional): Click here to enter

Date: Click here to enter October 7, 2020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11及12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1)?

- (a) 是
- (b) 否

註：

不應以行為目的（性滿足）界定。無論該行為是為得到性滿足、或其他理由如尋仇、謀利，均對造成同等傷害。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不應以行為目的（性滿足）界定。無論該行為是為得到性滿足、或其他理由如尋仇、謀利，均對造成同等傷害。

3. 你是否同意建議1(即窺淫)及建議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13至15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3)?

- (a) 是
- (b) 否

註：
「私密處」的定義涵蓋為「所有」性別人士(包括：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的胸部、生殖器官、臀部，以保障所有性別人士，並符合性別中立的原則。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4)?

- (a) 是
- (b) 否

註：
不應以行為目的(性滿足)界定。無論該行為是為得到性滿足、或其他理由如尋仇、謀利，均對造成同等傷害。

6. 你是否同意建議3及建議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7. 你是否同意建議3及建議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
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應包括由上而下的拍攝衣領行為。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16至21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5)?

-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6)?

-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6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a) 是

(b) 否

註：
如發放者蓄意使受害人在未能意識到影像發放後帶來的後果的情況下同意發放影片或不阻止發放者發放，即使當初同意發放者發放或未有阻止發放者發放，發放者所為亦構成犯罪。

13. 就建議6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a) 是

(b) 否

註：
即使受害人未感到受傷害，犯罪行為仍是犯罪。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22至24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即使有完整衣物遮蓋，但對拍攝者或發放者來說仍能透過拍攝獲得滿足，這種情況下，拍攝者及發放者仍然構成犯罪。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25至28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2、建議4、建議5及建議6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1及建議3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29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1至建議6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警員及傳媒不能豁免於此罪行之外。

團體名稱／姓名：AMY MAK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7.10.2020



回應保安局諮詢：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07/10/2020 14:28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Sent by:

回應保安局諮詢：要求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要發發放私密影像的罪行

有關新增罪行：窺淫罪（建議1）和私密窺視罪（建議2）

本人同意訂立以性滿足為目的的「窺淫罪」（建議1）。
本人同意新增一條不論目的的「私密窺視罪」（建議2），以作為窺淫罪的交替罪行，同時又可作獨立罪行。
本人認為建議1和建議2的罪行應處以相同的最高刑罰（5年）；無論窺視或偷拍行為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基於其他目的（例如：謀取利益），均侵犯了當事人的性自主權、具同樣程度的嚴重性。
本人同意「窺淫罪」和「私密窺視罪」的涵蓋範圍。

有關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建議3和建議4）

本人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建議3）。
本人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建議3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建議4）。
本人認為建議3和建議4的涵蓋範圍太窄，應包括「拍攝衣領」一即由高至下角度拍攝胸部的行為，其嚴重性不低於由下而上偷拍私密處的行為。
本人認為建議3和建議4的罪行應處以相同的最高刑罰（5年）；無論拍攝私密處的行為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基於其他目的（例如：謀取利益），均侵犯了當事人的性自主權、具同樣程度的嚴重性。

有關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建議5）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建議6）

本人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建議5）及其涵蓋範圍。
本人同意針對發放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發放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建議6），及其涵蓋範圍。
就建議6，本人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就建議5和建議6，本人建議罪行應同時涵蓋要發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詳見「其他意見：建議設立針對要發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罪行」）

有關私密行為及私密處的定義

本人同意某人的「私密處」可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本人同意「私密行為」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例子：沐浴、更衣、如廁、發生性行為）。
本人建議應摒棄二元性別的框架，將「私密處」的定義涵蓋為「所有」性別人士（包括：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的胸部、生殖器官、臀部，以保障所有性別人士，並符合性別中立的原則。

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本人同意所有擬議罪行（建議1至建議6）均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其他意見：建議設立針對「要發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罪行

本人建議設立針對「要發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法例。
本人建議參考以下海外司法管轄區禁止「要發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包括：蘇格蘭《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第2條*及澳洲北領地《Criminal Code Act 1983 (NT)》第208AC條#。

其他意見：法庭可要求觸犯條例之人士採取合理步驟刪除影像

本人建議法庭可要求觸犯擬議罪行（建議1至建議6）之人士，採取合理步驟刪除影像，否則可增加刑罰。
本人建議有關做法可參考澳洲昆士蘭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229AA條：修正令（Rectification order）[^]

其他意見

1. 本人認為建議6應要同時涵蓋顯示受害人私密處的影像。
2. 本人對於諮詢問題12：「就建議6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回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有所保留。因本人憂慮按現時法例對意願的理解會

影響以上法例的執行，出現漏洞。按觀察所得，有些受害人在受壓下或受威脅下未必能夠明確表示不同意，本人擔心條例未能處理這情況下的「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此外，即使受害人已表明不同意，發放者亦可以「真心相信受害人是同意」作為辯護理由，就此，我建議要求發放者提供認為受害人是同意的原因及舉證證明曾採取行動去確認當事人是同意。

3. 本人認為須仔細考慮清楚豁免媒體活動的背後理據及實際用途。由於涉及影像皆為私密行為或私密部位，因此大部份情況而言，直接公開影像難以與公眾利益掛鉤。相反，過往媒體以公眾利益名義發放私密影像，會急促加快外流速度，往往會對影像中的當事人們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4. 鑒於性暴力受害人於報案後常會成為社會的焦點，加上一旦警方為事件立案，代表事件中具有可能觸犯法律的成份，因此為加強對當事人的保障，應提供申請禁制令的選項。禁制令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立刻把相關影像凍結，禁止公眾繼續上載、傳閱，最大程度地減少外流的狀況，此舉既能鼓勵受害人舉報，亦能保障受害人在審訊期間不受公眾目光影響。

5. 為了避免在審訊過程期間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創傷，本人建議法庭就「竊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相關罪行的審訊，訂立保護受害人的相應措施，包括考慮進行非公開的聆訊、在庭上播放有關的呈堂影像(包括涉及私密行為或私密處的照片、影片)時，考慮頒令清堂、在庭上播放有關的呈堂影像(包括涉及私密行為或私密處的照片、影片)時，相關影像將不會向公眾席上旁聽人士(包括新聞界及其他公眾人士)公開。

此外，本人建議法庭就「竊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相關罪行所訂立的保護受害人措施，新增至「實務指示」中。有關做法可參考「實務指示9.10：裁判法院在性罪行案件中使用屏障」及「實務指示15.15：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雜項」。

6. 建議以積極同意權取代違反意願原則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罪行是基於「違反對方意願原則」，即被告要在明知對方沒有同意的情況下，仍違反對方意願行事才構成犯罪。但在此標準下，被告能以「不知道受害人不同意」作為辯護理由，造成法律漏洞，對部份因受到威脅與壓迫，而無法直接說不的受害人造成不公，或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因此，本人建議參考瑞典的法例，把「積極同意原則」引入以上性罪行，即如被告未取得對方同意下行事，就構成性侵，即是當被告主張自己有取得明確同意時，檢方必須證明被告沒有取得同意，或者當下無法取得同意。

姓名
電郵

吳焯靈

* 蘇格蘭《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第 2(1)條：

"2 *Disclosing, or threatening to disclose, an intimate photograph or film*

(1) A person ("A") commits an offence if--

(a) A discloses, or threatens to disclose, a photograph or film which shows, or appears to show, another person ("B") in an intimate situation,

(b) by doing so, A intends to cause B fear, alarm or distress or A is reckless as to whether B will be caused fear, alarm or distress, and

(c) the photograph or film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at large,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by B or with B's consent."

澳洲北領地《Criminal Code Act 1983 (NT)》第 208AC條：

'208AC Threaten to distribute intimate images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a) intentionally threatens to distribute an intimate image of another person; and
(b) intends the other person to fear that the threat would be carried out.

(2) In a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a) a threat may be made by any conduct, whether explicit, implicit, conditional or unconditional; and
(b) it is not necessary to prove that the other person actually feared that the threat would be carried out; and
(c) a person may be found guilty even if carrying out the threat is impossible.

Examples for subsection (2)(c)

1 The image does not exist.

2 Technical limitations prevent the person from distributing the image.

~澳洲昆士蘭州 (Criminal Code Act 1899) 第229AA條修正令:

"229AA Rectification order—offence against s 223, 227A, 227B or 229A

(1) If a person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223 (1) [Distributing intimate images], 227A (1) or (2) [Observations or recordings in breach of privacy], 227B (1) [Distributing prohibited visual recordings] or 229A (1) or (2) [Threats to distribute intimate image or prohibited visual recording] the court may order the person to take reasonable action to remove, retract, recover, delete or destroy an intimate image or prohibited visual recording involved in the offence within a stated period.

(2) A person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commits a misdemeanour.

Penalty— Maximum penalty—2 years imprisonment."



窺淫罪諮詢

06/10/2020 23:32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 (Chi).pdf

致保安局:

本人不欲公開身份。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公眾地方也有人以攝影鏡頭窺視他人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行為應包括針對胸部拍攝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a) 是
- (b) 否

註：
除以任何方式發放外，亦不得以何何方式備存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a) 是
- (b) 否

註：
除以何方式發放外，亦不得以何何方式備存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a) 是

(b) 否

註：

網絡上許多偷拍照片有針對女性胸部 (包括有衣服覆蓋) 拍攝(包括近距離或使用變焦功能), 藉此得到性滿足

(b) 否, 範圍太廣

(c) 否, 範圍太窄

註：

網絡上許多偷拍照片亦有針對女性胸部拍攝, 藉此得到性滿足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行為：
未取得受害人同意，以威脅、恐嚇或欺騙手法令受害人同意同屬受害人不同意發放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 (b) 否

註：

行為：未取得受害人同意，以威脅、恐嚇或欺騙手法令受害人同意同屬受害人不同意發放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私密行為的影像，是否包括裸照？如否，應包括裸照在內。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私密影像持有者有責任確保私密影像不會被他人存取、竊取、傳閱、複製、發放.....，確保不會出現不可逆轉之情況否則,不應保存他人私密影像。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

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不論私密影像持有者是否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已發放的私密影像會導致受害人面對難以承受的壓力及處境，私密影像持有者有責任確保私密影像不會被他人存取、竊取、傳閱、複製、發放.....,確保不會出現不可逆轉之情況，否則，不應存有他人私密像。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洗澡、更衣、哺乳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

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腳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1. 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中包括受害人容貌及其他可辨認受害人的物品或地方，未經受害人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對受害人有極嚴重影響，包括會或可能被起底、滋擾、跟蹤等等，會或可能導致受害人精神嚴重受創，甚至輕生。刑罰上應另外監禁10年，以提高威懾作用。
2. 雙方為情侶關係時拍下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在雙方分手後必須刪除所有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不得備份、轉發、發放等，此等行為涉及道德、誠信等，違者最高監禁15年。
3. 第三者竊取或轉發或發放受害人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應同樣有法律責任。
4. 屢犯者(兩次或以上)不能使用或擁有具有攝影或攝錄功能的設備兩年或以上。
5. 強烈建議增加肖像權法例，規管他人未經他人同意下拍攝對方容貌或盜取他人影像以作未經被攝者同意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移花接木、使用他人影像作詐騙用途

團體名稱 / 姓名：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5/10/2020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
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 / 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 / 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 / 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年7月



窺淫罪修例建議

03/10/2020 11:51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窺淫罪修例建議.doc

《窺淫罪》條例修訂建議

保安局近日打算為《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修訂法例，本人有以下建議，希望有關當局可以考慮。

本人在數年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徵詢《雜項性罪行》修訂建議時，已上書表達對窺淫罪訂立後涵蓋範圍可能過度廣泛的擔憂。在細閱保安局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草擬的窺淫罪修訂諮詢方案，發現本人的擔憂不僅完全沒有被討論，反而該法例的涵蓋範圍比之前法改會的文件更廣泛，市民大眾更易獲罪，為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再次上書建議，重申窺淫罪絕不可以寧枉無縱的原則立法，令香港成為人人自危的可怕社會。

無論是保安局及法改會的方案，或本人之前的建議，為免累贅，本人不打算在此重述它們的詳細內容，但不同人可能觸犯窺淫罪的情況可以很不同，必需清楚分辨。首先，在此必需清楚說明“直接窺視者”與“間接窺視者”的巨大分別。“直接窺視者”又可稱為“主動窺視者”，是指某人主動觀察、記錄或令他人可以觀察受害人的私密部位及進行私密行為。這類人是處心積慮犯案，侵犯他人私隱，令自己獲得性或其他方面的滿足，當然應受懲處。但“間接窺視者”卻完全不同，他們雖然在觀看他人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時也有性興奮及獲得其他方面的滿足，不過“間接窺視者”只是從其他途徑，例如上網、播放影碟或閱讀刊物等，觀察到他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但根據保安局修例建議(下稱建議)的字面意思：“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不論有沒有設備輔助，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操作設備使人能夠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

錄該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間接窺視者”已經犯法。因為他們即使沒有主動偷窺或偷拍，也沒有發放相關照片或影片，但他們在觀看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的影像時，幾乎肯定“未經受害人同意”而“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而且很多時他們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而這樣做，即是說從最嚴格的法例字面意思而這，任何人只要觀看色情影片已經犯法，因為色情影片的性行為絕對是私密行為。建議甚至提出上述行為“不論目的”也應懲處，即是說任何人那怕只是驚鴻一瞥他人的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甚至窺視者與被窺視者起初不察覺有問題，那位窺視者在法理上亦已犯法，若“受害者”刻意提告，“間接窺視者”就很難解釋，至少表面法理上成立而被迫面對訴訟。

另外，上述定義中的“記錄”也是極為抽象而且很容易讓人誤墮法網的關鍵詞。用攝影設備主動拍攝他人如廁或性交當然屬於記錄私密行為而應該被懲罰；但下載性交影片或相片是否屬於“記錄”私密行為？如果下載也算是記錄，即是說下載任何性交影片或相片均屬犯法而可能被刑事檢控！若然成真，有多少十萬計的香港市民犯法而不自知？立法者必需要解釋清楚這一點。

請各位大人不要以為上述是過慮。如本人在上次咨詢舉過的例子：某少女習慣在家中房間只穿內衣，甚至是赤裸上半身活動。她也會在窗附近更衣，絲毫沒有顧忌。她的家對面有位男士在沒有預期的情況下透過少女房間的窗見到她的赤裸上半身及更衣過程，然後這個過程被少女看到並決定控告該男士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從嚴格的法理邏輯考慮，該少女的確在私密空間，更衣也絕對是私密行為，而男士又的確看到少女的身體及私密行為，亦沒有得到少女同意而觀看，即使那位男士沒有性

興奮，甚至看見後急忙轉移視線，若根據上述法例定義，這位男士的確可以入罪。

再看兩個以前舉過的例子：多年前有位身材肥胖的女士看見街上赤裸上身的男士後性興奮，她不勝其擾，於是向法庭申請要求所有男士均不准在公眾場所赤裸上身。法庭當然駁回此無理申訴，不過值得討論的是，如果建議的法例成真，上述案件中那些被告的男士可否調過頭來控告該女士窺淫罪？因為這位女士明確表示她看到異性的赤裸上身會性興奮，也沒有得到男士們的同意，若依照窺淫罪的嚴格字面定義，她的確有機會被定罪！想講的是，本人認為即使有如此荒謬的窺淫罪案例，上述女士也應該被判無罪，因為她就是一位典型的間接窺視者。她沒有刻意偷窺異性的身體，反而是因為無可避免，男人可赤裸上身的社會風俗習慣而令她有不想要的性衝動，嚴格來說她是個受害者，需要專業人士幫助，而不應該被控告。

另一個非常出名的真實例子是陳冠希先生的艷照案件。在該案件中，主動散佈不雅照片的人已被定罪，這沒有甚麼值得討論。反而需要研究的是，看過那些照片的人，是否有機會被控告窺淫罪？不要忘記，陳先生與女星們的互動絕對是私密性行為，而且那些照片非常色情，肯定有人觀看那些照片後性興奮，依照窺淫法建議的法理邏輯，所有看過那些照片的人已干犯窺淫罪！這明顯很不合理，我們需要更多智慧去解決這個困難。

本人甚至聽過以下令人非常尷尬的奇怪個案：有位中年女士買餸後回家，在某個隱蔽的轉角處赫然發現竟然有另一位女士蹲下來小便，整個過程及如廁女士的私密部位均清晰可見。看見過程的女士當然被嚇到目瞪口呆。但如果根據建議中的窺淫罪定義，她看到整個過程絕對沒有得到如廁女士的同意，如廁女士也相信她在該處小

便有足夠私隱，她也不想被人看到私密行為，只是不走運地被他人發現。如前述例子，若如廁女士執意提告，經過女士絕對有機會被入罪。需要指出，這例子中的經過女士甚至不是“間接窺視者”而是“被動窺視者”，她是在不願意的情況下看到其他人在公眾地方小便，但僅因為這不幸的遭遇她就有可能被控告。

此法例草案最大的問題是，建議的法例字面意思定義太闊，基本上任何看到別人私密部位及私密行為的情況，無論是否出於主動，直接或間接，均屬違法。簡言之就是若違反“非禮勿視”的原則就犯法。必需留意，孔夫子提出的“非禮勿視”是極為重要的道德原則，是教育大眾不要觀看合乎禮節及社會規範的事物。但這個原則二千年多來在中國人社會從來是教化勸喻為主，歷史上以至現代社會鮮有發生僅看見不合禮節的事就犯上刑事罪行。

尤其是現在色情影片在網上氾濫，很多影片均清楚拍攝男女之間性愛場面。根據建議對私密行為的字面定義，此類性交場面當然屬於私密空間下的個人行為，應該受窺淫法監管而不可被他人窺視。問題是，如果某君在網上觀看一段男女做愛影片，片中主角無論性器官還是插入等動作均被清楚記錄，若嚴格根據窺淫法建議的字面解釋，該色情影片的觀眾即使是“間接窺視者”，他們在法理上已干犯窺淫罪。雖然這類色情影片通常是由演員演繹的電影作品，但一般觀眾根本無法分辨該影片是否真的偷拍片段。就算知道該影片是電影作品，但若根據建議的最嚴格字面解釋，任何人觀看此類完全無遮無掩的色情影片在法理上也算是犯法，因為即使是電影，性交場面根據法例定義就是私密行為而不應被第三者觀賞，觀眾也無法得到“受害人”，即演員們的同意而觀賞該影片。所以即使該影片觀眾沒有主動拍攝此性愛場

面，但僅是觀看，在法理上他已經犯法。

絕對有必要再次重申，上述一切絕非過慮，而是建議內有些內容實在是駭人聽聞。最可怕的是諮詢拍攝別人衣領是否要定罪。雖然法改會的建議是不懲罰這種行為，但這即是說曾有人提出過這種建議，這些建議者的想法實在令人非常心寒。因為他們的原則比“非禮勿視”更嚴格至不可理喻的地步，因為無論如何觀看或拍攝別人衣領也不算不道德行為，衣領遮蓋的也非私密部位，否則不會有女士穿沒有衣領的露肩裝或露背裝。而且拍照常會意外地影到別人的衣領，例如在繁忙的鬧市拍照，並非拍攝對象的陌生人經過時他/她的衣領部份被意外地攝入鏡頭，難道這樣也要刑事檢控？曾經有如此可怕建議，更被帶到今次諮詢，證明很多人考慮此問題時極之不理性，純粹只是聽到政府要為偷拍行為立法就不理三七二十一表示支持，完全不考慮世事複雜引致的各種可能性會令很多無辜的人獲罪。更可怕的是這些人完全沒有想過今次要訂立的是刑事罪行法例，一經立法很多個案不是罰款可以了事，而是要經過繁複可怕的拘捕及檢控程序，更有機會坐監，對無辜被告人造成極大困擾及打擊。他們當然亦不曾考慮自己也可能成為被告對象，如果他們想過自己也有可能拍攝到他人衣領而被此法例檢控，就不會提出如此荒謬及恐怖的建議。所以絕對不可以立法檢控拍攝衣領行為。

本人認為造成上述過猶不及怪現象的主因是窺淫罪建議沒有清楚界定所謂“窺淫/視者”的定義。如果有位男士主動進入女廁或女更衣室進行偷窺或偷拍等行為，即是“直接窺視者”或“主動窺視者”，這類人當然應被控告窺淫罪，而且應該被處以有阻嚇性的懲罰，以儆效尤。不過，如果另一位男士只在網上看到一條疑似是偷拍

的色情影片，或如上述，他不是主動地去偷看別人在私密空間內的性感形象，而是有意無意之間看到，我稱此類人為“間接窺視者”，則我們是否也應該將間接窺視者定罪？甚至是上述被迫看到如廁行為的“被動窺視者”是否也要被定罪？

有兩件事必需澄清。首先，間接窺視者在道德上的確有爭議之處，而且執法者實際上很難舉證間接窺視者犯罪。關鍵是，間接窺視者沒有主動偷窺“受害者”，但卻很有可能在純粹法理定義下犯法而不自知。而且在上述例子提及的疑似偷拍片段中的赤裸主角，是否真的是受害者或只是演員也未可知。即使該段片段真的是偷拍片段，相信大家會認同受害者應該是希望真正偷拍她的罪犯被繩之於法，而不是那些在不同環境之下看過該偷拍影片的人也需要被定罪。

同樣令人十分心寒的是對私密行為及私密處的超廣泛定義。建議中的“私密處”是指“該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這些部位只以內衣遮蓋”，而且“胸部”是“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此定義最恐怖之處在於它完全超出對上述概念的傳統定義，如前述，建議的定義範圍嚴格得多。將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定義為私密部位應該沒有異議，但如果連有內衣遮蓋的女性胸部及赤裸的男性胸部也包括在定義之內，則實在是不可理喻及矯枉過正。如果法例最終接納此定義，而無論有意或無意，直接或間接看到別人的私密處也是犯法，即暗示從此連男士也不可赤裸上身，因為某男士看到另一位男士的胸部或被別人看到自己的胸部也會齊墮法網，而且可以被刑事檢控！

最可怕的是連有內衣覆蓋的部位也可以當成私密處，這可能是世界法律史上絕無僅有極端嚴格定義。首先如何定義“內衣”？比堅尼式泳衣與普通胸圍及女裝內褲實

際上分別不大，是否暗示在沙灘或不算公開的地方，看見女士穿比堅尼式泳衣就算是看見她們的私密處？另外本人甚至聽說有人見過不少平胸女士不穿胸圍出街，當然她們有穿面衫，但因為沒有胸圍遮蓋胸部，她們的面衫會否因此被當成內衣？我們會否純粹見到她們不穿胸圍但有穿衣的外表就犯法？男性胸部也被包括在私密處的定義之內，而有內衣覆蓋的胸部也是私密處，又因為男士不穿胸圍也不是必定穿底衫，即是說任何不穿底衫男士的外衣均只是遮蓋胸部的內衣，任何人看到外衣也等如看見他們的私密處，所以絕對有機會被控告。如果這些情況也會令人被刑事檢控，香港將會變成比原教旨主義國家更嚴格更恐怖的地方。

造成此亂像的原因是建議 1 至 4 均沒有清楚說明若某君的私密處被看見但該人卻沒有進行私密行為，被其他人看見或拍攝是否犯法，立法機關有必要為此清楚說明。最好的思考案例是數年前有位妙齡女郎被人拍攝到她只穿著性感內衣在旺角站等車，除胸部及陰部外，大部份身體均赤裸可見，連臀部也有很大比例外露。看見她的人當然很驚訝，甚至有人拍下她的照片而令事件在互聯網上被傳開。但此妙齡女郎並非進行私密行為，但根據建議對私密處的定義，目擊及拍攝者絕對是看到及拍攝到她的私密處，那位拍攝者甚至算是“主動窺視者”，究竟看到及拍攝此女郎的人是否犯法？如果那位拍攝者會犯上建議 3 或 4 的罪行，即是說任何人在海灘拍攝到穿著泳衣泳褲的他人也屬違法，因為泳衣泳褲實際上與內衣沒有分別。

真正的解決辦法是改變私密處定義至更符合法律原意。此次立法其中一個目標是遏止偷拍裙底及類似的行為。裸露的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當然屬於私密處。但任何人必需穿著外衣，即暗示遮蔽敏感部位的貼身衣服在不預期被其他人看到的情況

下，被內衣遮蔽的敏感部位才應該被視為私密處。若有人刻意繞進他人的外衣去拍攝他人的私密處，即使有內衣遮蔽，才應該被視為犯法。

私密行為的定義也令人很不安心。建議說“若某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作出”“如廁；或”“涉及性的行為，而該行為通常不會公開進行”均是私密行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的定義可以很主觀，前述在街角如廁的女士也覺得她身處能提供私隱的地方，那位在自己房中不穿胸圍或面衫的少女也覺得她身處能提供私隱的地方，她們只是不幸運地被別人看見，但那位不走運看到她們的朋友絕對有機會被告。

建議中的免責辯護絕對令人啼笑皆非。首先本文前述的擔憂完全沒有被提及，建議包括的免責辯護也是十分行貨例牌的所謂“公眾利益”，即是科研、採訪等原因。此免責辯護即暗示凡不涉及“公眾利益”，無論有意或無意，主動或被動看到別人的私密處(可以是被衣服覆蓋的男性胸部!)或私密行為，即全屬犯法，可被判監禁。這種“免責辯護”對絕大多數市民來說有等如無，完全無法避免大家誤墮法網。如果沒有考慮保護“間接窺視者”及“被動窺視者”的條款，建議內的免責辯護只是沒有甚麼作用的擺設。

建議窺淫罪應被包括在性罪行名冊可以查閱的範圍內亦甚為不妥，不適宜在現階段納入性罪行名單中。此建議的最大問題是沒有仔細釐清應該將那些罪行納入性罪行名單的準則。現行名單中包括的罪行例如強姦、雞姦、操控未成年人士賣淫等，全部均是對社會造成極大傷害，一經定罪判刑非常重的極嚴重罪行。然而很多任何人都認為與性有關的罪行，例如散佈淫褻及不雅物品、非禮、性騷擾等罪行卻未被包

含在名單內。窺淫罪當然與性有關，但它的嚴重程度卻與剛才提及未被納入名單的三項罪行差不多，甚至更輕微，為甚麼卻不加入這三項罪行而必需單獨將窺淫罪加入名單中？至於建議不以性滿足為目標的罪行也包含在性罪行名單更是徹底矯枉過正。不以性滿足為目標的罪行不是性罪行，不可以被包含在性罪行名單之中。如果這個建議也被接納，不一定以性滿足為目標的非法跟蹤他人罪是否也應該被界定為“性罪行”而加入名單之中？在徹底釐清性罪行名單包含準則之前，絕不應該將窺淫或私密窺視罪納入性罪行名單之中。

本人認為窺淫罪的訂立是香港法治的重大進步，因為保障所有人的私密權利是關係到大家生存的尊嚴，那些主動踐踏別人私密權的罪犯必需被嚴懲。不過，本人發現今次諮詢建議內容非常駭人聽聞，法例建議草案比上一次法改會的諮詢嚴厲得多、情緒化得多、粗疏得多，也絕對恐怖得多。建議中大量概念沒有清晰定義，完全缺乏週全考慮，很容易令數以十萬計的市民誤墮法網。最可怕的當然是完全沒有考慮“主動窺視者”、“直接窺視者”、“被動窺視者”及“間接窺視者”之間的分別。建議草案的字面意思完全不容許被告人以“被動窺視”或“間接窺視”作為申辯理由，總之凡違反“非禮勿視”原則就通通犯法而要被判刑，至少是有很大機會誤墮法網。於是以後看任何類型的色情物品(包括有馬賽克遮蔽的影片或相片)就是犯法，不幸運地碰見別人進行私密行為犯法，甚至在街上看到有穿衣但沒有內衣覆蓋的男性胸部也是犯法！如果建議內所有意見均被接納，香港將變成人類史上最極端最嚴格的超級警察社會，本人認為這絕對不會是大家想看見的結果。

建議文件不區分不同種類窺視者令此法例大大削弱想打擊主動及直接偷窺他人罪犯

的原意。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的原意是為打擊偷窺及偷拍行為設立針對性法律，以遏止罪犯嚴重侵犯受他人私隱及尊嚴的卑劣行為。但建議中超廣闊的涵蓋範圍令這次立法變成最嚴厲的道德枷鎖，讓數以十萬計沒有偷窺及偷拍的普通市民均可能在不自知的情況下犯法。以間接窺視者為例，他們實際上沒有侵犯其他人的私密權，當然如果某人在觀看色情影片後主動散佈該影片，自然就應該被控告散播色情物品的罪名，但不是窺淫罪。間接窺視者難以知道他觀看的色情影片是否偷拍片段，“受害人”根本無法知道有多少間接窺視者，也無法舉證。而且若某人真的是偷拍的受害者，無論是受害者本人或社會大眾，實際上只想將進行偷拍的直接/主動窺視者繩之於法以遏止這種不良歪風，而且執法者也只能搜集與直接/主動窺視者有關的證據進行檢控。

如果窺淫罪不分清楚多種窺視者的分別，即是說香港有機會變成一個看色情電影或隨街見到性感異性也會犯罪的超級清教徒式社會，完全違背香港是自由開放社會的原則。當然，觀看色情電影本身在道德範疇中有爭議性，但必需記住現時香港已有足夠法例保障純粹觀看色情電影以外的行為，例如上述不准分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法例，而僅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就已經是刑事罪行，若進一步連觀看成人色情電影也犯法，則明顯是矯枉過正。

雖然一般大眾認為不應多看色情電影，但如果某人僅是觀看色情電影，在得到適當發洩後沒有做偷窺或偷拍的犯法行為，也沒有發放色情物品，此人應否僅僅因為他看過私密的性交或疑似偷拍片段而被定罪？而且還是可以判處數年監禁，必定留有案底，甚至可以被他人翻查性罪行記錄的刑事罪行？事情有沒有如此嚴重？我相信

大部份香港市民均是理性明是非，不會認為需要將某個只是對色情有興趣，而完全沒有任何偷窺行為的人送到法庭及監獄。本人期望法改會各大人們可明察秋毫，在訂立窺淫非時不要矯枉過正而令全港市民置於惶惶不可終日的慘況之中。

為免窺淫罪成為嚴重擾民的惡法，本人有以下修正建議，希望有關當局認真考慮採納：

- (1) 必需承認及清楚定義“主動窺視者”、“直接窺視者”、“被動窺視者”及“間接窺視者”並必需保證相關法例只懲罰“主動窺視者”及“直接窺視者”，接納“被動窺視”及“間接窺視”成為申辯以獲脫罪的理由。另外，立法機關要清楚說明純粹觀看或被迫觀看私密行為或有關色情影片及相片，沒有散播色情物品的“間接窺視”行為及“被動窺視”行為均沒有違法，不會成為被捕理由。
- (2) “私密處”只應該被定義為裸露的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有穿著外衣的情況下被內衣遮蔽的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清楚定義“私密行為”是如廁、更衣及性行為。此定義即暗示非此三類私密行為而裸露私密處被他人看見，不會引致他人犯法。
- (3) 衣領及被衣領遮蔽的部位不是私密處，拍攝衣領不可被納入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的懲治範圍。
- (4) 因為性罪行的定義未夠清晰，在釐清性罪行的定義之前，不應將此建議中提及的罪行納入性罪行名單之中。

今次保安局發表窺淫罪立法建議承接上次法改會諮詢，是令人欣賞的進步。但細閱此建議卻發現當中內容非常駭人聽聞，完全沒有考慮現實世界極端複雜而產生的不同情景，只一廂情願想回應社會的立法意願及懲治偷拍及傳播偷拍物品的罪犯，於是令很多建議十分粗疏。建議中很多極重要的關鍵概念，如：“觀察”、“私密處”、“私密行為”等定義極端廣泛，令非常多根本沒有偷拍及傳播偷拍物品的市民也很容易誤墮法網。

另外此次諮詢中很明顯大部份持份者非常情緒化，於是出現拍攝衣領也要刑事檢控，不以性滿足為目標的私密窺視也要被納入性罪行查核範圍的荒謬建議。可是明顯以性滿足為目標的非禮及性騷擾罪卻不被當成性罪行，市民反而無法查核相關犯罪記錄。很多人不明白今次是刑事立法，被定罪的人不是可以罰款了事，而是可能被判數年監禁及留案底。真正主動偷拍及傳播偷拍物品的罪犯當然要被嚴懲以彰顯正義及法治，但因為違反此法可引致極嚴重後果，所以我們必需極之小心及細心地嚴防無辜市民被牽連。可惜現在如此高度情緒化的情景很可能令此罰則嚴厲的刑事法例立法過程非常粗疏。本人極為擔心若窺淫及私密窺視罪將來真的成為法律之後，會令全港市民人人自危。此法律的目標是打擊侵犯他人私隱的罪犯而非令所有人惶惶不可終日。請各委員細察本人的建議，為此立法作最合乎所有持份者利益的決定。

普通市民 上



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公眾諮詢

20/07/2020 08:01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Cc:

1 Attachment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 (Chi).pdf

Dear Sir / Madam,

Greetings. I refer to the captioned matter. Attached please find the response form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Thank you for the kind arrangements.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 · 範圍太廣
- (c) 否 · 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我們認為，應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訂立一項罪行，以打擊在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偷拍女性的行為。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a) 是

(b) 否 · 範圍太廣

(c) 否 · 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我們認為，應就訂立一項罪行，以打擊在地鐵等公共交通工具偷拍女性，然後發放至網上討論區的行為。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 / 姓名： 中國法律研究中心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年7月



(回應表格) 九龍婦女聯會__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
罪行建議的諮詢

17/09/2020 14:34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consultation@sb.gov.hk>,

2 Attachments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 (Chi).pdf 公眾諮詢_窺淫、私密窺視_其他意見.pdf

九龍婦女聯會秘書處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在私人或公眾地方被「高炒」拍攝胸部露點影像及發布，是對女性極嚴重的侵犯及傷害。而由上而下「拍攝衣領」或「高炒」偷拍胸部等的行為目的都是拍攝女性私密處，倘有關影像被發布，無論是為了得到金錢回報、為了得到性滿足或為了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驚恐或困擾，都會對女性造成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同等的傷害，當局應立法規管堵塞漏洞，確切及有效地防範制止所有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等的行為”。

針對「Down-blousing」（高炒偷拍胸部）的法例，在很多自由、先進的國家例如是澳洲、英國及新西蘭都已實行良久，如新西蘭《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216H 條訂明：使用任何器具進行的視像記錄某人的裸露或以內衣遮蓋的女性胸部，而作為記錄對象的人並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亦屬刑事罪行。可見，立法規管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等的行為並非無例可循，反而是能讓女性充分發揮衣著自由、安心的走在街上的保障。而法律的漏洞不單可能令上述的偷拍行為變得更猖獗，更會窒礙受害人維護自身權益的意欲。因此有擴大法律條文以堵塞漏洞的需要，明確地標籤拍攝胸部的行為屬於犯法，亦可提高社區和學校反偷拍教育的說服力，做好預防教育和警惕潛在偷拍者。

由於建議 3 及 4 均未有處理偷拍裙底以外的身體部位，例如女性的胸部等，以至偷拍餵哺母乳等行為仍缺乏監管。而本港社會對偷拍行為已有廣泛討論，以及盡快立法的民意基礎，故政府制訂偷拍法例時，除考慮法改會對偷拍行

為的規管建議外，更應擴大適用範圍至裙底以外的私人部位。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 · 範圍太廣
- (c) 否 · 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無論日常生活中經過建築地盤、搬運公司、休憩公園等地方，都可以看見不乏男士會因酷熱天氣而選擇裸露上身；或是在泳池、選美比賽、健身比賽中，不少男士亦會因需要而決定袒露胸部。因此有別於女性的「私密處」較易有清晰標準，男性較易出現袒露胸部或裸露上身的行為，如有男士本身穿著暴露或露出胸部，途人無意窺看下仍看到對方胸部，這情況難斷定是否涉刑事，界線如何訂亦存在相當的爭議。

而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所引用的新西蘭《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或加拿大《刑事法典》，兩者均未有將男性胸部列入「私密處」，而窺淫罪亦只了只涵蓋女性或「她」的胸部。因此，就擬議罪行而言，本會認為可先參照國外法津先只涵蓋女性胸部，如社會或跨界別有強烈及清晰的聲音，反映關注或有需要時，政府及立法會再擴大適用範圍亦未遲。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a) 是

(b) 否

註：

建議 7 提出為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以及發放私密影像的相關罪行訂定一項或多於一項合適的免責辯護，然而，此等無擬是縱容了犯罪者及變相提供漏洞予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更對受害人帶來長久及無法逆轉的傷害。在未經同意下私自進行上述行為，不論目的是了真正的科學、教育或醫學目的；法律訴訟的合理需要；或為了媒體活動的目的，或合理地相信符合公眾利益等，對受害者帶來的傷害與為了得到性滿足或為了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等相同，均是侵犯了受害人的權益。

偷窺、偷拍問題在香港存在已久，當中牽涉醫生未經同意下拍攝病人的案例俯拾皆是，如免責辯護中所指醫學目的能成為這些不法之徒逃脫法律制裁的藉口，不單未能保障受害者，更令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等相關罪行的法例成為「無掩雞籠」。

而就建議 7 所提無論任何科學、教育或醫學目的，相信在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後才發佈相關資訊，便可避免對相關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誤會。因此，在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是了真正的科學、媒體活動、或合理地相信符合公眾利益等，均不應成為逃脫法律制裁的理由，亦不能成為訂立免責辯護的原因。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見附件

團體名稱 / 姓名： 九龍婦女聯會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日期：31/7/2020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
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年7月

其他意見

法改會提出就「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等訂立特定罪行，新建議是令人鼓舞的，本會期望新法例通過後，警方能加強執法，包括警方主動檢查公眾場所的偷拍鏡頭、主動打擊偷拍行徑，否則難以發揮法例的效力。然而，法改之建議修訂未有概括以語言性騷擾等行為，未能全面保障性暴力受害者。

5月，全民記者現場直播品評執勤女警身材，粗言穢語言辭侵犯女警，有片錄證騷擾過程，公然以語言性騷擾執法人員。本會於2020/5/12日曾就相關事件向平機會遞交「執勤女警被騷擾 平機執法要盡責」意見書（可參見下頁附件），並約見平機會主席朱敏健先生反映意見。唯根據現時本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有關性騷擾的條文並非適用於所有環境，條文只適用於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範疇。遺憾地，現時仍未有法例保障語言性騷擾受害人，故即使事件清晰亦有證可依，涉事記者仍未受到任何懲治。因此，單靠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及所倡議新法律，並未能規範以語言性騷擾等行為。

法律漏洞不單可能令上述的語言性暴力行為變得更猖獗，更會窒礙受害人維護自身權益的意欲，而這些行為對受害人的傷害並不亞於偷拍、窺淫等。同時，歐洲、丹麥及紐西蘭等國家已經有法例針對上述行為。因此本會促請法改會及政府可參考上述國家，盡快研究針對語言性暴力行為的特定法例，以堵塞漏洞及以進一步保障私隱。



明光社回應_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23/09/2020 17:12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明光社回應_引入窺淫_私密窺視_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pdf

保安局:

附上明光社回應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如有問題歡迎致電
聯絡。

明光社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a) 是
- (b) 否

註：
香港一直沒有針對偷拍的法例，終審法院早前的裁判亦令「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不能再用來向偷拍者提出檢控，所以出現法律真空的情況，而這新法例可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如法例一併規管從上而下的偷拍行為，恐怕會出現過份立法的情況，因為一般拍攝都有可能從上而下進行，市民如果不慎拍攝到他人衣領走光，也會觸犯「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罪」並不合宜。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b) 否

註：

網絡發放偷拍影像的情況猖獗，所以有必須訂立此法律。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b) 否

註：

本社同意訂立「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以阻止網絡上不受控的發放他人性交短片的情況，如早前疑似名校生性交短片瘋傳就是一例。但本社同時建議訂立免責辯護，以保障記者在進行一般採訪工作時不會誤墮法網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只要未能獲得受害人的同意，發放受害人的私密影像都一律構成犯罪。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本社認為不論發放者的意圖及目的，只要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一律構成此罪行。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平機會及終審法院都有案例，從事體力勞動的男人沒有穿上衣是為了工作方便和舒適，是很易理解的。他們不穿上衣露出胸部並非針對某人，也不涉及性，因此不構成性騷擾。因此，男性胸部應不屬私密處。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為了得到性目的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即建議 1 及建議 3)不應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進行醫療、科學研究、學術及教育目的，以及收集犯罪證據，傳媒採訪保障新聞自由等情況應屬合理辯解。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為了保護學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我們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但前設是必須為建議 2 及建議 4 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例如：進行醫療、科學研究、學術及教育目的，以及收集犯罪證據，傳媒採訪保障新聞自由等情況。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 / 姓名： 明光社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日期： 2020年9月23日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
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 / 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 / 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 / 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年7月



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 公眾諮詢

25/09/2020 12:44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 (Chi).docx

你好，

附上已填妥之回應表格。

謝謝

33 MIDNIGHT
BLUE
33 午夜藍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同意另定罪行，但不同意作為交替罪行。因為要定義性滿足為犯案目的非常模糊及困難，不論犯案目的，刑罰亦需要一致。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a) 是
- (b) 否

註：
同意另定罪行，但不同意作為交替罪行。因為要定義性滿足為犯案目的非常模糊及困難，不論犯案目的，刑罰亦需要一致。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b) 否

註：

但胸部在未經同意下被拍攝，亦應當私密處處理。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應註明發放移花接木之私密影像可擁有豁免權。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罔顧定義模糊，須更仔細詳述對罔顧的意義。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在很多私密影像勒索個案中，精神因素很多時會成為未能提告或定罪的主要因素。所以現時存在的勒索相關法例未能保護被以私密影像的受害人。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由於現時執法機關處理跨性別人士時均以其出生性別作參考。但很多跨性別人士會同時擁有兩性性徵，反映現時只把女性胸部定義為私密處的法例條文未能與時並進。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僅包括法律條文要求及公眾利益即可。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面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團體名稱／姓名：午夜藍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25/9/2020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 年 7 月



諮詢文件回應表格

25/09/2020 16:33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Cc:

1 Attachment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pdf

敬啟者：

附件為護苗基金對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諮詢文件回應表格。

如果任何查詢，可致電給我。謝謝。

護苗基金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雖然可以有免責辯護，但立法時需就免責辯護再作公眾諮詢，要清楚界定免責範疇。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雖然可以有免責辯護，但立法時需就免責辯護再作公眾諮詢，要清楚界定免責範疇。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 年 7 月



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本聯
席之回應意見

07/10/2020 21:08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Follow Up:

Normal Priority.

1 Attachment



_WCEO submission - Voyeurism 20201007.pdf

致：保安局

由：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本會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作出回應，
回應全文見附件。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涵蓋範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 範圍太廣
- (c) 否, 範圍太窄

註：
建議 5 的擬議涵蓋範圍應同時包括「要脅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的行為，該些影像可以是經常事人同意下拍攝的。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 範圍太廣
- (c) 否, 範圍太窄

註：

建議 5 的擬議涵蓋範圍應同時包括「要脅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的行為，該些影像可以是經常事人同意下拍攝的。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建議“私密行為”應包含沐浴或更衣的行為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由於構成罪行的前提是 1) 受害人沒有同意該拍攝、散佈行為，或 2) 侵犯者意圖令受害人感到侮辱、驚嚇同困擾，我們認為免責辯護並不適

用，更大的「公眾利益」而作出拍攝和散佈行為，都不應凌駕於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a) 是

(b) 否

註：

由於構成罪行的前提是 1) 受害人沒有同意該拍攝、散佈行為，或 2) 侵犯者意圖令受害人感到侮辱、驚嚇同困擾，我們認為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更大的「公眾利益」而作出拍攝和散佈行為，都不應凌駕於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 (a) 是
- (b) 否
-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 (i) 窺淫
- (ii) 私密窺視
-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方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 建議政府針對「要脅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的行為訂定刑事法例，建議參考以下海外司法管轄區禁止「要脅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包括：蘇格蘭《Abusive Behaviour and Sexual Harm (Scotland) Act 2016》第 2 條，以及澳洲北領地《Criminal Code Act 1983 (NT)》第 208AC 條。

2) 建議法庭可要求觸犯擬議罪行(建議 1 至建議 6)之人士，採取合理步驟刪除影像，否則可增加刑罰，法庭也可頒布臨時命令，禁止犯事者進一步發佈私密影像或刪除影像。建議有關做法可參考新西蘭《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 Act 2015》第 18 和第 19 條，以及澳洲昆士蘭州《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 229AA 條。

團體名稱 / 姓名：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日期： 2020 年 10 月 7 日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諮詢文件

06/10/2020 15:36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Response Form - Voyeurism (Chi).docx



婦女事工部
Women Affairs Department



致：保安局

由：YWCA Global Y年青女性義工組

日期：6/10/2020

事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諮詢文件

如閣下收到敬請以電郵回覆，謝謝。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事工部
HKYWCA Women Affairs Department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你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現行法律過於守舊，未能涵蓋部分性罪行，不能回應社會需要。訂立窺淫罪行絕對能有效解決/阻止偷拍私密行為等罪行的發生。

2. 你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根據立法原意，建議新增罪行都是為監管性罪行，所以為得到性滿足而犯罪刑罰更嚴重的安排合理。

3. 你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建議澄清何謂「為了得到性滿足」，執法時將如何證明犯事者的目的，甚麼時候選控哪一條罪名？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a) 是
(b) 否

註：
建議澄清何謂「為了得到性滿足」，執法時將如何證明犯事者的目的。如果施暴者身體機能上性無能，或者證明自己所謂性無能，會否不計在建議 3 的控罪範圍內？

5. 你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a) 是
(b) 否

註：
同意，這樣能確保疑犯不能以非得到性滿足為由而脫罪，保護受害者。

6.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b) 否，範圍太廣
(c) 否，範圍太窄

註：
就問題 6，建議澄清“同意”的定義。例如最近派對房間例子，受害人知道有 CCTV 但不知道有隱蔽鏡頭拍下一舉一動，以致自己暴露出私密部位(例如更衣/親密行為)；又如對方在 Office 或商場或交通工具餵哺母乳，不知道該處有 CCTV 電視(未有任何告示)。

7. 你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 (a) 是
- (b) 否

註： 應包括由上而下的拍攝衣領行為因該位置接近敏感部位。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你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a) 是
- (b) 否

註：
不少年青女性在一段關係分手後遭受威嚇、勒索、恐嚇要將過往的私密行為及影像發放，令她們身心受壓，亦違反婦女權益。訂立此控罪能有效遏止此類行為。

9. 你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建議不同目的應處以不同刑罰。監管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出售偷拍的私物影像。如以謀取利益為目的，罪行刑罰應更高。

10. 你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你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為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建議澄清如曾同意發放，後來不同意發放的情況。或在付費成人網站下載的影片、或無從得知被攝者的意願(如身份不明或為其他國籍人士)的情況、或當事人將售出的私密影像發放予其他人：例如當事人把私密影像出售給 A 君，而 A 君將私密影像發放給第三者

要另立建議監管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出售當事人自願或非自願拍攝的私物影像。如以謀取利益為目的，罪行刑罰應更高。

12.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建議澄清無從得知被攝者的意願(如身份不明或為其他國籍人士)的情況。

13. 就建議 6 而言，你是否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不同意只有列出的特定意圖才構成犯罪，但發放者如有所列出的特定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應處以更高刑罰。建議新增威脅發放的罪行。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你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 (a) 是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建議澄清何謂「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例如安裝了 CCTV 的更衣室，性工作者的工作場所（一樓一），派對房間。

15. 你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你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同意，在性別平權的前提下，應涵蓋所有性別人士的胸部。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你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但不同意以娛樂新聞採訪為免責理由。

18. 你是否認為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為得到性滿足而窺淫不應有免責合理辯解。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合理辯解應包括哪些情景？

註：

應參考其他國家相關條例，如：

發放影像是為了真正的科學、教育或醫學目的、為了法律訴訟的合理需要、被拍攝者的年齡、智力、易受傷害程度或其他相關情況。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你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 (a) 是
 - (b) 否
-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 (i) 窺淫
 - (ii) 私密窺視
 -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 (v)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
 -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將擬議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能讓所有僱主都以作參考，將罪行阻嚇力進一步提升。尤其是在服務兒童和婦女的行業，此機制有效保障顧客在知情的情況下作選擇。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方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就窺淫及私密窺視法律上，現行法例過於守舊，未能回應社會需要、未能趕上資訊科技發展、不足以保障婦女權益。因此一群熱心關注社會婦女議題的 YWCA Global Y 年青女性義工組發表回應，反映婦女需要。

關於建議 1 及建議 2：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

由於性罪行屬嚴重罪行，建議可假設所有疑犯都以性滿足為目的去做此行為，須由疑犯提呈證據去提出疑點。只有疑犯提出疑點，控方才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疑犯目的是否屬於「為得到性滿足」。[shifting evidential burden on the defendant]

現時未有立法建議針對「要脅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因為這類暴力很普遍，但現時警察不大傾向落案。現時雖然有刑事恐嚇條例，但是門檻高，未必可以針對這類性暴力個案。建議新增威脅受害人的罪行。

有鑑於近日社會幾宗偷拍私密影像流出事宜，修訂本地法律而至涵蓋更廣泛普遍性罪行實在刻不容緩。總括而言，本會覺得此修例建議有助解決社會需要、制裁及遏止性罪行。婦女及兒童經常為性罪行受害者，本會希望此法例能給予受害人適當保障，有尋回公義的渠道。

團體名稱／姓名： YWCA Global Y 年青女性義工組

電話號碼(可選擇填寫)：

電郵地址(可選擇填寫)：

日期： 6/10/2020

何時及如何提交意見

請在諮詢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 —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

傳真號碼： 2501 4281

電郵地址： consultation@sb.gov.hk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公眾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將有關資料作此用途。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公布以供公眾參閱。我們進行公開或內部討論時，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寄件人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為了保障寄件人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資料、識別號碼和簽名。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身份及／或將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寄件人如在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身份，我們公布其意見時會刪去其姓名／名稱。寄件人如要求將意見保密，我們將不會公布其意見。

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身份或將意見保密，我們會假設其姓名／名稱及其意見可予公布。

任何在意見書中向保安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寄交上文所述的通訊地址。

保安局

2020 年 7 月



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本會之回應意見

07/10/2020 17:35

Hide Details

From:

To: consultation@sb.gov.hk,

1 Attachment



AAF submission - Voyeurism 20201007.pdf

致：保安局

由：新婦女協進會

本會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作出回應，回應全文見附件。

如有查詢，可致電

與本會職員聯絡。

諮詢文件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回應表格

建議 1 及建議 2 — 新增罪行：窺淫及私密窺視

[諮詢文件第 11 及 12 段]

1. 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即建議 1)？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2. 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另訂一項罪行(即建議 2)，以作 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3. 是否同意建議 1(即窺淫)及建議 2(即私密窺視)所述行 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範圍太廣
- (c) 否，範圍太窄

註：
目前偷拍私照已有人於網上轉售圖利，我們認為亦有需要修訂相關法律，遏止以販賣相片、或以分享偷拍照片以吸引會員付費訂閱為目的的偷拍行為。

建議 3 及建議 4 — 新增罪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13 至 15 段]

4. 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3) ?

-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5. 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擬議未經同意下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即建議 4) ?

- (a) 是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6. 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述行的擬議涵蓋範圍 ?

- (a) 是
(b) 否, 範圍太廣
(c) 否, 範圍太窄

註：
我們不同意在諮詢文件第 15 點內所述的「並不涵蓋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並認為應將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加入涵蓋範圍內。

7. 是否同意建議 3 及建議 4(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不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 ?

- (a) 是
(b) 否

註：

在網上的偷拍網或群組中，有大量從高處偷拍女性露出部份乳房的照片，此類照片亦有需要取締。

建議 5 及建議 6 — 新增罪行：發放口拍的私密影像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諮詢文件第 16 至 21 段]

8. 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口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5) ?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9. 是否同意建議 5(即發放口拍的私密影像)所述行口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 範圍太廣
- (c) 否, 範圍太窄

註：
未有包括以發放私密影像作為脅迫或勒索手段的行為。

10. 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即建議 6) ?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1. 是否同意建議 6(即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所述行口的擬議涵蓋範圍？

- (a) 是
- (b) 否, 範圍太廣
- (c) 否, 範圍太窄

註：
未有包括以發放私密影像作為脅迫或勒索手段的行為。

12. 就建議 6 而言，是否認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3. 就建議 6 而言，是否認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才構成犯罪？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私密行口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

14. 是否同意“私密行口”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口：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口？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應包括更衣、哺乳（女性應有權在公眾場所進行哺乳行為而不受任何滋擾，包括不應被拍攝）

15. 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 (a) 是
- (b) 否，應包括較少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 (c) 否，應包括更多元素 (請在下面方格註明)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6. 就擬議罪行而言，是否同意“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 (a) 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 (b) 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建議 7：免責辯護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8 段]

17. 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8. 是否認也應就建議 1 及建議 3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a) 是
- (b) 否

註：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文字

19. 如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以涵蓋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口，合理辯解應包括些情景？

註：

建議參考澳洲西澳洲《Criminal Code》第 221BD(3)條訂定合適的免責辯護。即諮詢文件第 16 及 17 頁，27 條之內容。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口核機制

[諮詢文件第 29 段]

20. 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口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a) 是

(b) 否

只應納入若干擬議罪行 — 請註明(可選擇多於一項)：

(i) 窺淫

(ii) 私密窺視

(iii)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

(iv)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

(v) 發放口拍的私密影像

(vi)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

註：

--

其他意見

除對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外，亦可於下方格註明其他意見(例如擬議罪行的罰則)：

- 目前有不少個案，受害者面對的困難是她與前男友在一段時間前所拍攝的私密影像，在女方要求提出分手時，被男友用作脅迫手段，表示假如分手便會公開該些影像。
- 但在是次諮詢，有關文件內未有就上述情況立法作出懲處，希望政府可以額外再加一項「以發放私密影像作出脅迫」的罪行，以保障上述人士。

團體名稱 / 姓名： 新婦女協進會

電話號碼(可選擇口寫)： _____

電郵地址(可選擇口寫)： _____

日期： 2020年10月7日